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 鲁丰 公告编号：2017-023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和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述股权质押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和继续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的通知：于荣强先生质押给农业银行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已解除质押，并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7年3月15日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进行股票质押，并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于荣强	是	1500	2017.3.15	2018.3.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4.56%	融资
合计		1500				4.56%	

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32,9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35.5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32,909.6605 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2%。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